

《关于印发紫金（龙华）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解读

2026年8月28日，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（龙华）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紫府办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正式印发。为便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了解掌握政策内容，现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紫金（龙华）全民健身广场是我县重要的公共文体设施，为了更好的展示紫金县文明形象，提升群众健身休闲的日常体验，制定出台《管理办法》，以健全广场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制定依据和征求意见情况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。在制定过程中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完成草案起草，先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经合法性审核和集体研究讨论后形成审议稿，制定程序合法规范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《管理办法》立足广场管理实际和群众健身需求，确立了以下目标任务：

（一）加强和规范全民健身广场管理，创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、宜居的公共环境。

（二）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，满足广大市民健身需求，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。

（三）健全管理依据、厘清部门职责，解决管理依据不足、执法主体不清、市民行为约束不够等问题。

（四）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完成制度衔接更新，确保广场管理有章可循、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三章十二条，分为总则、管理与使用、附则，明确了广场适用范围、管理主体、使用规范、禁止行为、噪声管控、活动审批、责任处置及文件有效期等内容，主要解读以下几部分：

（一）明确管理主体，厘清部门职责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全民健身广场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广场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；县公安、财政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管理，解决了执法主体不清、职责不明的问题。

（二）规范广场使用行为。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爱护公物、注意公共卫生、遵守社会公德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广场内禁止的 11 类行为，包括随地躺卧、乱扔废弃物、涂写刻画、损毁绿化、擅自设摊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噪声扰民、寻衅滋事、赌博等。同时规定各种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，除老、幼、

病、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和抢险救灾车辆外，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广场。

（三）严格活动管理。利用广场举办活动须按规定办理手续：举办文物展览、美术展览、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，依照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承租申请；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；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，依照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。举办方须落实安全保卫措施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、恢复原状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管控。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。每日 13 时至 15 时、22 时至次日 6 时，禁止在广场内开展使用乐器、音响器材和歌唱等产生噪声较大、干扰周边居民工作生活环境的活动（依法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）。

（五）设施保护与责任追究。使用广场从事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，由承办单位负责修复，拒不修复或逾期不修复的依法追究责任；对广场范围内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设摊点、乱拉挂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扔垃圾等行为，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处理。

五、惠民措施

《管理办法》在规范管理的同时，注重保障和方便群众使用广场，主要惠民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保障健身休闲权益。明确紫金（龙华）全民健身广场作为公共文体设施的功能定位，持续满足市民健身休闲需求。

（二）营造整洁文明环境。规范广场公共秩序、环境卫生和设施保护，严禁乱扔废弃物、涂写刻画、损毁绿化等行为，为市民创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健身环境。

（三）守护居民安静生活。明确噪声限值和管控时段，既保障市民健身娱乐需求，又兼顾周边居民正常休息。

（四）活动办理有章可循。举办文化活动、营业性演出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渠道、审批程序清晰明确，举办方责任一目了然，便于群众依法依规使用广场。

（五）权益保护有据可依。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承办单位负责修复，乱搭建、乱堆放、乱设摊点等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，责任主体清楚，群众反映诉求和维权更有保障。

六、施行时间与文件衔接

《管理办法》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；2020 年 3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紫金（龙华）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》（紫府办〔2020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